

#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報 告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32

#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其他資料	7
中期財務報表	1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9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雖然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93,205,000港元（不計已終止經營業務）上升21%至112,951,000港元，但卻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4,1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5,037,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下降242%至虧損0.5042港仙。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包括：

- 大廈外牆工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為本集團提供了10,437,000港元之溢利。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末期出售。
- 電力及蒸汽供應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下跌。
- 錄得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本權益之虧損9,986,000港元。

#### 電力及蒸汽供應業務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海聯熱電有限公司（「杭州海聯」）之營業額由92,344,000港元增加21%至111,86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蒸汽銷售收入增長16%，佔營業額的83%，而電力銷售收入則減少10%。受到國內經濟環境轉差的影響，部份顧客減少生產，導致對電力及蒸汽的需求量下降，電力及蒸汽的銷售量均錄得跌幅。此外，煤價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急速上升，為了彌補不斷上升之煤價，蒸汽售價已由每噸138元人民幣調高至每噸183.6元人民幣，惟售價增加仍未能追上煤價的急速飆升，因此整體毛利率由14%下跌至6%。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及蒸汽供應業務為本集團提供7,9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91,000港元）之溢利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把擁有杭州海聯70%股權的其中14%股本權益以12,27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4,023,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原因是本集團認為面對國內電力行業遇到的煤價大幅上漲等多種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在繼續掌握杭州海聯的控股權的狀況下出

售部份股權，可讓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於航空技術相關業務，為將來加大航空業務投入儲備資金。該出售錄得9,986,000港元之虧損。出售後，杭州海聯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仍持有其56%股本權益。

###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EC120直升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實現合共28架份銷售。航空技術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為1,0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1,000港元)。經考慮EC120項目的未來溢利及現金流入預測，本集團就該項目財務資產作出虧損撥備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00港元)。航空技術相關業務於期內錄得虧損2,5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2,000港元)。

### **前景**

面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煤價高企，杭州海聯將繼續做好安全生產、提高生產效能及實行嚴格成本監控，以加強競爭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航空技術相關業務乃本集團之長遠策略，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航空工業及航空相關業務領域的有發展前景之項目。

### **財務回顧**

####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565,9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929,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487,7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40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127,9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5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897,8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917,000港元)，由478,5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530,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及419,3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387,000港元)之儲備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零

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58,2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1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9,3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1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5,0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
- (c) 本集團為數24,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28,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4,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亦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的若干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的事實以及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no-Aviation Investments」）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技總公司」）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飛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其中Sino-Aviation Investments、中航技總公司及成都飛機將分別注資40%、15%及45%。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包括(i)三方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有關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該合營協議尚未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重大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85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付舒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詮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如須遵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20,000,000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際個人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該等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2001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2001計劃獲採納後，聯交所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引入多項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並同時終止2001計劃。自採納現有計劃以來，並無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雖然2001計劃已被終止，但於有關計劃被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有效按所屬計劃之規定行使。就2001計劃被終止前已授出而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資料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到期/放棄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季貴榮	20,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b>其他僱員</b>							
合計	22,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42,000,000	-	-	-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行使期由購股權獲接納當日滿六個月起計不超過五年為準。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凱得利」）	508,616,000*	10.63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Tacko」）	1,335,767,000*	27.91
	508,616,000#	10.63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中航技（香港）」）	1,844,383,000#	38.54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技總公司」）	1,844,383,000#	38.54
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中航工業I」）	1,844,383,000#	38.54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中航工業II」）	1,844,383,000#	38.5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34,000,000*	9.07

\* 該等股份由有關股東直接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透過所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凱得利為Tack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acko為中航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技（香港）為中航技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技總公司由中航工業I及中航工業II各擁有5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cko被視作擁有由凱得利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而中航技（香港）、中航技總公司、中航工業I及中航工業II均被視作於凱得利及Tacko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規範。

除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實施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實務。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了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基於對公司董事的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文之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b>112,951</b>	93,205
銷售成本		<b>(104,621)</b>	(79,011)
毛利		<b>8,330</b>	14,194
其他收入及利潤	5	<b>13,193</b>	10,408
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13,583)</b>	(12,261)
財務開支	6	<b>(3,113)</b>	(2,67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3,015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重估盈餘		—	2,970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71)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b>(420)</b>	5,57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本權益之虧損		<b>(9,986)</b>	—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減值		<b>(2,000)</b>	(6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b>(12,064)</b>	(10,1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b>(19,643)</b>	10,179
稅項	8	<b>(3,493)</b>	(1,38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		<b>(23,136)</b>	8,790

## 簡明綜合利潤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	10,437
本期溢利／(虧損)		<b>(23,136)</b>	19,227
應佔溢利：			
公司權益持有人		<b>(24,128)</b>	15,037
少數股東		<b>992</b>	4,190
		<b>(23,136)</b>	19,227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	9		
基本			
— 本期溢利／(虧損)		<b>(0.5042港仙)</b>	0.3550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0.5042港仙)</b>	0.1086港仙
攤薄			
— 本期溢利／(虧損)		<b>(0.5017港仙)</b>	0.3524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0.5017港仙)</b>	0.1078港仙
每股股息	10	無	無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4,200	24,200
物業、廠房和設備	217,838	202,73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733	28,216
商譽	30,493	38,117
聯營公司權益	140,114	21,205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9,959	11,959
可供出售的投資	70,012	115,721
收購投資的按金	3,493	20,029
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	93	9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25,935</b>	462,2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860	17,4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409	22,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851	62,4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	—	54,190
衍生金融工具	105	63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750	36,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	462,986	508,074
<b>流動資產總值</b>	<b>565,961</b>	701,929
<b>流動負債</b>		
應付少數股東賬款	—	5,74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0,381	80,758
應付稅項	2,035	2,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2	17,425
衍生金融工具	—	2,209
計息銀行貸款	58,286	96,01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8
<b>流動負債總值</b>	<b>127,984</b>	204,5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7,977</b>	497,40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63,912</b>	959,684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4,815</b>	3,721
<b>資產淨值</b>	<b>959,097</b>	955,963
<b>權益</b>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b>478,530</b>	478,530
儲備	<b>419,328</b>	444,387
	<b>897,858</b>	922,917
少數股東權益	<b>61,239</b>	33,046
<b>權益總額</b>	<b>959,097</b>	955,96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478,530	194,445	—	4,907	4,231	6,927	20,157	213,720	922,917	33,046	955,963
匯兌調整	—	—	—	—	—	—	15,165	—	15,165	—	15,165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0,551)	—	—	—	(10,551)	—	(10,551)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儲備	—	—	—	(1,472)	—	—	(10,229)	—	(11,701)	11,701	—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股本權益	—	—	—	(687)	—	—	(2,382)	3,069	—	15,500	15,500
把投資重新分類至 聯營公司權益	—	—	—	—	6,795	—	—	(639)	6,156	—	6,156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24,128)	(24,128)	992	(23,136)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188	—	(188)	—	—	—
<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478,530</b>	<b>194,445</b>	<b>—</b>	<b>2,748</b>	<b>475</b>	<b>7,115</b>	<b>22,711</b>	<b>191,834</b>	<b>897,858</b>	<b>61,239</b>	<b>959,097</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98,530	4,917	—	1,773	37,185	5,852	10,239	133,228	591,724	33,073	624,797
匯兌調整	—	—	—	—	—	—	6,039	—	6,039	—	6,039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2,898)	—	—	—	(2,898)	—	(2,898)
重估盈餘	—	—	—	600	—	—	—	—	600	—	600
本期溢利	—	—	—	—	—	—	—	15,037	15,037	4,190	19,227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507	—	(507)	—	—	—
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72,000	155,060	17,740	—	—	—	—	—	244,800	—	244,800
發股費用	—	(2,472)	—	—	—	—	—	—	(2,472)	—	(2,472)
按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6,800	16,320	—	—	—	—	—	—	23,120	—	23,120
按行使購股權轉撥儲備	—	15,079	(15,079)	—	—	—	—	—	—	—	—
<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477,330</b>	<b>188,904</b>	<b>2,661</b>	<b>2,373</b>	<b>34,287</b>	<b>6,359</b>	<b>16,278</b>	<b>147,758</b>	<b>875,950</b>	<b>37,263</b>	<b>913,213</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6,479</b>	177,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7,612)</b>	(66,6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43,529)</b>	194,459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b>	<b>(44,662)</b>	305,1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508,074</b>	112,09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426)</b>	168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462,986</b>	417,40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5,062</b>	135,527
取得時原本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b>417,924</b>	281,880
	<b>462,986</b>	417,407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其中包括HKAS和解釋公告)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之HKFRS乃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HK(IFRIC)-Int 11	HKFRS 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HK(IFRIC)-Int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HK(IFRIC)-Int 14	HKAS 19—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HKFRS對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已頒報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報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

HKAS 1(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HKAS 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sup>4</sup>
HKAS 32及HKAS 1 修訂本	HKAS 32 金融工具：呈列及HKAS 1 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本－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的責任 <sup>1</sup>
HKFRS 2修訂本	HKFRS 2 股本償付的修訂本－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HKFRS 8	經營分類 <sup>1</sup>
HK(IFRIC)－Int 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2</sup>
HK(IFRIC)－Int 15	房地產建築工程協議 <sup>1</sup>
HK(IFRIC)－Int 16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對沖 <sup>3</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雖然採用HKAS 1(經修訂)及HKFRS 8或會導致須作出新或修訂的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及 蒸汽 供應業務 (未經審核)	航空技術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大廈外牆 工程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電力及 蒸汽 供應業務 (未經審核)	航空技術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大廈外牆 工程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111,860	1,091	112,951	—	112,951	92,344	861	93,205	263,978	357,183
其他收入	6,109	—	6,109	—	6,109	7,377	—	7,377	108	7,485
合計	117,969	1,091	119,060	—	119,060	99,721	861	100,582	264,086	364,668
分類業績	7,910	(2,573)	5,337	—	5,337	17,391	(112)	17,279	7,478	24,757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及 未分攤利潤			7,084	—	7,084			6,046	1,510	7,556
未分攤開支			(6,481)	—	(6,481)			(5,599)	—	(5,599)
財務開支			(3,113)	—	(3,113)			(2,675)	(4)	(2,679)
被視為出售 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			(271)	—	(271)
分佔聯營公司 之損益			(420)	—	(420)			5,573	—	5,573
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股本權益 之虧損			(9,986)	—	(9,986)			—	—	—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值的 股本投資及 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12,064)	—	(12,064)			(10,174)	—	(10,17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9,643)	—	(19,643)			10,179	8,984	19,163
稅項			(3,493)	—	(3,493)			(1,389)	1,453	64
本期溢利/ (虧損)			(23,136)	—	(23,136)			8,790	10,437	19,227

## 5. 其他收入及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27	4,15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56	89
安裝供汽結構之收入	3,751	5,573
政府補助金	639	389
出售煤渣之收入	1,578	1,315
租金收入總額	401	294
其他	141	208
	<b>13,193</b>	12,026
分佔在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18
分佔在持續經營業務	<b>13,193</b>	10,408
	<b>13,193</b>	12,026

## 6. 財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銀行貸款之利息	<b>3,112</b>	3,643
減：撥作長期建築合約資本之款項	—	(971)
	<b>3,112</b>	2,672
融資租賃之利息	<b>1</b>	7
	<b>3,113</b>	2,679
分佔在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分佔在持續經營業務	<b>3,113</b>	2,675
	<b>3,113</b>	2,679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116	9,131
減：撥作長期建築合約資本之款項	—	(1,564)
	<b>8,116</b>	7,56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389	47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減值撥備淨額	—	600
財務擔保合約	(431)	—

# 本附註所呈列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此等已扣除／計入之賬目。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8. 稅項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1,970
— 其他地區	<b>2,399</b>	2,986
遞延	<b>1,094</b>	(5,020)
本期稅項開支／(抵減)總額	<b>3,493</b>	(64)
以下列各項代表：		
分佔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抵減	—	(1,453)
分佔在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b>3,493</b>	1,389
	<b>3,493</b>	(64)

## 9.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4,128)</b>	4,6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437
	<b>(24,128)</b>	15,037



## 9.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4,785,303</b>	4,236,286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24,215</b>	30,269
	<b>4,809,518</b>	4,266,555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24,430</b>	22,858
減值	<b>(21)</b>	(20)
	<b>24,409</b>	22,838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b>18,998</b>	20,086
31－60日	<b>2,656</b>	2,259
61－90日	<b>1,466</b>	465
90日以上	<b>1,289</b>	28
	<b>24,409</b>	22,838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b>56,379</b>	78,753
31－60日	<b>1,069</b>	609
61－90日	<b>80</b>	—
90日以上	<b>2,853</b>	1,396
	<b>60,381</b>	80,758

## 13. 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廠房及機器	6,822	2,063
成立合營公司(附註)	45,714	42,827
成立聯營公司	6,172	—
	<b>58,708</b>	44,890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Aviation Investments」)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技總公司」)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飛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其中Sino-Aviation Investments、中航技總公司及成都飛機將分別注資40%、15%及45%。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包括(i)三方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合營協議尚未生效。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就銀行給予主要供應商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123,4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65,000港元)，已動用之金額約為115,1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499,000港元)。

##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中期報告內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股東租金收入	(i)	<b>401</b>	294
來自EC120項目 之淨收入	(ii)	<b>1,091</b>	861

附註：

- (i) 本公司與視為本公司股東之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中航技(香港)」)訂立租賃協議，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出租予中航技(香港)，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66,890港元(二零零七年：48,98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所收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 (ii) 結餘乃就EC120項目自中航技總公司收到或應收之現金款項淨額。

##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技直升機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直升機」)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航技總公司訂立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深圳直升機同意購入及洪都同意出售北京伊格萊特航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伊格萊特」)之40%權益。現金代價為3,056,6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3,493,000港元)(「股份轉讓」)。股份轉讓前，伊格萊特由洪都及中航技總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中航技總公司承諾就股份轉讓放棄優先購買權。交易完成後，伊格萊特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246</b>	3,318
僱傭後福利	<b>162</b>	180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b>3,408</b>	3,498

## 16. 比較數字

作比較之利潤表已重列，猶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段已終止。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 致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1頁至第2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